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国际商法

一、援引教材

《国际商法》 电子工业出版社 张孟才 2014年8月版

二、考试要求：

要求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商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法理，并对各国与国际贸易相关法律政策有系统性的掌握。具有能够恰当地运用相关法律分析实际问题、守法运作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三、考试内容：

1.导论

*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
* 西方国家两个主要法律体系
* 中国的法律制度概述

2.合同法

* 合同法概述
* 合同的成立
* 合同的履行
* 合同的让与以及为第三人利益签订的合同
* 合同的消灭

3.买卖法

* 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、国际条约与国际贸易惯例
* 国际货物买卖的成立
* 买方卖方面的义务
*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
*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

4.产品责任法

*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
*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
*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

5.代理法

* 代理法概述
* 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
* 本人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
* 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

6.商事组织法

* 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
* 合伙
* 公司
*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

7.票据法

* 票据的概念有法理
* 汇票
* 本票与支票
* 联合国国际汇票本票公约